

证券代码：301320

证券简称：豪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6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已发行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豪江智能	股票代码	3013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兴光	王欢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青岛服装工业园孔雀河四路 78 号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青岛服装工业园孔雀河四路 78 号	
传真	0532-88597298	0532-88597298	
电话	0532-89066885	0532-89066885	
电子信箱	richmat@richmat.com	richmat@richma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集自主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于一体，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精益生产为保障，构建了智能驱动和电子电控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驱动器产品与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智能遮阳、医养康护、工业传动等领域，电子控制类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家居、家电、汽车等领域，电子电源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 LED 照明、电机驱动等领域，电子电器类产品主要聚焦于消毒、干燥、护理等领域。

公司已设立驱动和电子 2 大事业群、5 家海外子公司、10 座国内外制造工厂，不断为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智能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和品质管控，推动精益生产和供应链协同，强化组织建设和数字化建设，坚持全球化布局，向“成为全球用户信赖的智能产品制造商”的战略愿景稳步迈进。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单马达驱动器、双马达驱动器、管状驱动器、升降柱、控制器、操控器和电源类产品。

(二) 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包括以提升终端消费用户体验为核心的产品研发，以及以提升自身制造能力为主的产线研发。公司产品研发主要围绕驱动器和电子类产品基础性能提升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两个层次展开。在基础性能提升方面，驱动器和电子类产品为适应不断拓展的新的应用场景以及交叉技术领域的发展，需要在基础驱动器和电子类产品本身的推力、控制、稳定性、安全、噪声、防水防潮等多方面持续进行改进，公司研发部门会定期收集并分析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并对技术发展趋势予以研判，同时根据公司市场发展规划，有针对性地对驱动器和电子类系统的性能改进展开研发，整个流程主要包括项目建议、项目策划、项目评审、正式立项、研究设计开发以及样品试产的过程。而在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要方面，研发部门主要根据客户反馈的产品需求，在外观设计、在驱动系统中加装传感装置、增加控制器功能等方面，持续改进现有产品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研发过程中注重技术标准的提升，公司内部各项技术标准在对标国家标准的基础上，不断进行优化，部分实际实施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符合国际标准。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实施“以销定采”并预留一定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部一方面通过公司 ERP 系统对原材料进行动态实时管理，确保公司库存原材料能够满足生产所需，同时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适当调整库存，对原材料成本进行合理管控；另一方面，由采购部牵头组织研发中心、品质部和生产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评价，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以监控供应商的信用风险并对其供货质量、性价比和响应速度等进行综合评价，促进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及提升。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所用主要原辅材料的采购、询价等工作由公司、各子公司采购部门按照公司的统一采购制度分别实施。此外，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所需机器设备的采购工作由公司工程部统一负责。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公司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实施以销定产、按单生产的模式，同时视市场情况及发展策略进行一定程度的备货。公司在获得客户订单后，通过采购部门采购生产所需的必要物料，由各部件生产专业分子公司、生产部分别对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组装后成为成品，工程部对生产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经品质部对成品品质、数量进行检查后完成产成品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按照地域划分具体包括境内市场销售和境外市场销售。除线下销售外，公司还通过阿里巴巴、京东等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公司境内市场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主要由公司销售部门的业务人员通过参加展会、实地拜访、电话沟通营销、老客户介绍及邮件沟通等多种模式与客户直接接触以开展销售业务。公司境外市场销售的主要区域为北美及中美洲、欧洲、中东、中国台湾等地，境外销售均为直销，其获客模式与境内市场直销模式基本一致。其中公司在欧洲、中东等市场主要采取贴牌直销的买断式销售模式，在北美及中美洲、中国台湾市场上上述两种销售模式均存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554,214,351.58	1,491,875,759.06	4.18%	1,443,779,04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6,704,545.00	1,040,548,371.70	1.55%	1,032,292,050.24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913,599,732.05	828,161,718.93	10.32%	715,519,54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0,036.30	46,880,568.07	-78.05%	47,153,80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263,759.52	37,471,799.04	-96.63%	42,020,03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14,558.98	50,183,057.71	124.01%	113,311,83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6	-76.92%	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6	-76.92%	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4.49%	-3.51%	6.1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0,882,548.78	248,608,123.59	222,495,427.43	231,613,63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7,446.50	3,292,693.45	-1,486,290.50	-7,763,81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	13,758,092.77	2,266,998.27	-3,903,085.55	-10,858,24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63,451.54	-21,214,870.14	20,107,881.87	34,158,095.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 通股股东总 数	13,898	年度报告 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12,915	报告期 末表决 权恢复 的优先 股股东 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	0	持有特 别表决 权股份 的股东 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 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宫志强	境内自 然人	49.45%	90,000,000	90,000,000	不适用				0
青岛启航资 本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5.49%	10,000,000	10,000,000	不适用				0
青岛启德投 资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5.49%	10,000,000	10,000,000	不适用				0
南京福豪创 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78%	5,060,000	0	不适用				0

合伙)						
青岛启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65%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诺安 多策略混合 型证券投资 基金 ¹	其他	0.40%	735,500	0	不适用	0
谭平	境内自 然人	0.35%	645,200	0	不适用	0
林惠生	境内自 然人	0.32%	584,800	0	不适用	0
BARCLAY S BANK PLC	境外法 人	0.30%	539,582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一 自有资金	境外法 人	0.24%	430,50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宫志强担任青岛启航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份额,担任青岛启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份额; (2)宫志强之配偶臧建为青岛启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份额; (3)宫志强妻弟臧勇为青岛启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 第六名股东原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为 1,860,066 股, 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中列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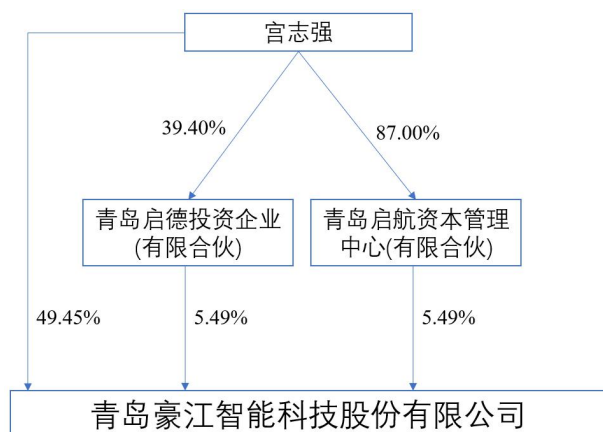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截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860,06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最高成交价为 16.4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3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7,111,678.4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已经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1,2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860,066 股后的股份数量 179,339,9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933,993.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933,993.4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029）。

3、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修订；另结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公司总股本由 181,200,000 股增加至 182,01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4、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86.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8,120.00 万股的 1.03%。其中，首次授予 167.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2%，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9.78%；预留授予 19.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0.2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8 人，具体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5 年 8 月 14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 28 名激励对象共 16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5 年 12 月 30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 6 名激励对象共 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